

垫江县人民政府 森 林 防 火 封 山 令

当前，我市正经历有气象记录以来罕见的连晴高温天气，我县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。为在极端天气下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垫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如下封山令：

一、封山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：垫江县辖区内明月山、精华山、黄草山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

作业行为。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国家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才能进出林区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四）封山区域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、攻坚战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、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请立即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单位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报警电话：74617050，74512259）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7日